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按会议议程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二、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三、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的议案》。

四、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五、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增资入股方式引入中保投华侨城（深圳）旅游文化城市更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先念、刘凤喜、王晓雯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关于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9）。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